

京山市京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年报延期披露专项意见

大华特字[2020]002244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京山市京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年报延期披露专项意见

目 录	页 次
一、 年报延期披露专项意见	1-3

年 报 延 期 披 露 专 项 意 见

大华特字[2020]002244 号

京山市京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京山市京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山京诚公司）2019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由于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影响，京山京诚公司年报编制及审计工作进度晚于预期，预计无法按照《证券法》规定披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报告。

京山京诚公司按照《关于做好当前上市公司等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20〕22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证券化业务指引》的规定召开临时董事会，对年度报告延期披露事项进行了审议。根据董事会决议内容，京山京诚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年度报告延期披露，预计披露时间延期到 2020 年 6 月 30 日。

我们对京山京诚公司上述年报延期披露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 未能按期出具审计报告的原因



我们未能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出具审计报告的原因是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考虑到以前年度函证回函期间较长，本所预计 2020 年 4 月 30 日之前无法正常完成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无法在原定时间获取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审计证据。。

根据京山京诚公司实际情况，审计受限的主要科目有货币资金、往来科目、长期借款、营业收入、存货等。我们将上述科目识别为重要账户，若函证无法及时回函，其预计将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

二. 审计工作开展情况

截至 2020 年 4 月 21 日，审计工作仅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获取本公司部分财务账套、未审财务报表，尚待开展现场审计工作。

三. 已采取和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为尽快完成审计工作，经协商，我们拟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至 5 月 31 日完成现场审计工作。为加快审计进度，我们将根据现场情况增派项目人员。我们制定了严格的项目质量控制措施，所有的审计项目均需经项目经理及项目合伙人复核及独立于项目组的专职质量控制部门独立复核。

四. 预计完成审计报告时间

我们预计现场审计工作将于 2020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并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出具审计报告。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此页无正文，为京山市京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大华特字【2020】
002244 号专项说明签章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孙丽

中国注册会计师：



袁忠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二日